

# 總統府公報

零半全會年年每金份圓圓在內平全國費：價

編輯：總統府第  
發行：總統府第  
報紙：總統府第  
印刷廠：總印局第  
工印局第  
郵政登記號：中國新聞紙類為第三類頒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 總統令

任命傅文綺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謝壽麟着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沈友銘着以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張壽昌呈請辭職，張壽昌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美大使館三等祕書謝勁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智啓為駐美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宋如、金燮慶二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秋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繼虞為農林部良豐牛種改良繁殖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魏乃棟處理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振學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九一測量隊隊長。應照准

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維藩為華北水利工程局堵口復堤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孝沅一員以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須步亮為淮河水利工程局淮河流域復堤工程局第一工務所主任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長標處理浙江新登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士傑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必仁、廖溥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鍾政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鑑湖為四川蓬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克信為西康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魏慎司呈懇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發為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洲為河南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歆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震天為福建建龍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炳南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賓贊禹為廣西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堅為廣西省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傳昌為廣西田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天賦為貴州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詹世驛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朱敬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友松為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汀樵為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張朱堃為視察。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亮衷為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雪鵬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衡公一員以漢口市政府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雲松為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一六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三七)憲院參字第624號呈，為據行政法院

呈送上海市衡九錢莊代理人楊淞生為撤銷復業原案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四份(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一七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卅七)憲院參字第629號呈，為據行政法院

呈送上海英商舒溥德因申請發還房地產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請鑑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四份(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令 (卅七)五交字第四八五八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茲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公布之。此令。

###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條 凡由國外運輸無線電材料(以下簡稱材料)進口，應依

本辦法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進口護照，其屬於陸軍海軍或空軍所用者，應呈由國防部核准，轉請交通部核發。

三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單及

其抄件三份，並印花稅費伍角，及應納之護照費，一併送請交通部核辦。

四條 凡無線電發射用品進口後係備銷售之用者，除依前條

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進口後存放地點詳細敍明，必

要時交通部得令各廠商將發射用品之存儲及買賣情形

按月造具報告表，以備查核。

五條 凡購置無線電發射用品，應先由買主填具聲請書，呈

請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憑以向廠商購置，各廠商非

憑該項許可證不得出賣，至轉賣時亦同，用買賣以外

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各廠商所存材料情形，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有否擅

自買賣或轉讓發射用品情事。

六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除陸海空軍及國營電信所用材料，

僅須繳印花稅費伍角，免納照費外，其他無論何種機關團體廠商個人請領，每張護照應按照下列規定繳納護照費。

一、凡聲請人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供自身收聽廣播之用，其材料在收音機一具及其補充零件一份以內，或數量超過前款所定範圍者，應繳納護照費二十圓。

本院診病之用，其材料在兩份以內者，應繳納護照費二圓。

一、凡聲請人運輸自用無線電材料進口，其材料種類

或數量超過前款所定範圍者，應繳納護照費二十圓。

三、凡聲請人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以備銷售或裝配

四、第二、三兩款所運材料內，如含有整架無線電報電話或廣播發射機者，每一整架發射機，應照第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如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如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

此限。

第六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

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進

口護照，於發照後一個月內，將發貨單補送查核。

第七條 進口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填發之日起，滿三個月為止，逾期即予作廢。

第八條 每一進口護照僅許使用一次，聲請人運入之無線電

料，如擬分批進口，應分批請領進口護照，倘聲請人

領得護照後，其材料未能一次全部運輸進口者，得於

有效期間內將護照繳回，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

或聲請退還溢收之照費，惟均須另繳手續費一圓，其

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者，並應核算加繳照費及印

花稅。

第九條 聲請人領得進口護照後，如對於進口地點或護照內所

列其他項目有所變更時，須於有效期間內聲敍理由，

請求換發，惟須另繳手續費一圓，印花稅費五角，其

所擬運入材料之用途及數量如有變更者，並應核算加

繳或退還一部份照費。

第十條 進口護照上之字跡，不得添註塗改。

第十一條 進口護照如有遺失，應立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告交

通部查核，同時通知有關海關知照，如須補領，應另

繳手續費一圓。

第十二條 進口護照用畢後，應即繳回註銷，如有效期間屆滿後

，逾一個月仍不繳銷，以後該聲請人如再請領進口護

照或購置發射用品許可證時，得不予發給。

第十三條 凡經請領進口護照，擅自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者，

憑第五條規定之許可證擅自出賣或轉讓者，經查明後，應於一年內停止發給該聲請人再行請領之進口護照。凡原備自用而進口之無線電發射用品，憑第五條規定之許可證出賣或贈讓他人者，一經查明，即照第六條第二、三、四兩款所定照費數目，罰繳十倍。

凡不依第五條之規定請領許可證，擅自購買或讓受無

線電發射用品者，以違反電信條例第三條論，一經查

明，即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處罰。

凡不依第五條之規定請領許可證，擅自買賣或讓受發

射用品者，除依前條之規定處罰外，如買賣或讓售兩

方曾經交通部核准設有電台者，應將核准設台之證照吊銷。

第十四條 請領進口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

費領取。

第十五條 關於核發進口護照事務，交通部得指定附屬機關同樣

辦理。

第十六條 凡無線電材料在國內各地轉運者，應請領轉口憑證，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〇一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聯合會署令

各省轄市政府查鄉鎮區保長候選人之最低年齡，應依憲法第一三〇條之規定，改為二十三歲，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八日(卅七)四內字四四七二八號指令，准予備查，至於省市縣參議員各項選舉條例所定，候選人之最低年齡，應否改為二十三歲案，

正在由立法院審議中，仍應候依法修正後，再行遵辦。除通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照辦為荷。內政部民四酉馬印

### 內政部公函

民四字第九一一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貴省政府申巧民二治電，以四會縣選舉省參議員糾紛案，請迅予核

等由，當經本部以查兼任公立學校校長之縣參議員，在未擇一辭職

前，經該管選舉監督核准可參加省參議員選舉者，該項選舉應屬有



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允協，原告起訴意旨殊不足採，再本件係因配合當時經濟緊急措施起見，若他日經濟狀況變遷，無再行限制銀行錢莊復業之必要，原告自得另行申請業，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 告 舒溥德 (Paul Von Schubert) (英商)

住 上海中山路一號  
樓

被 告 官署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

右原告因申請發還房地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綠本案系爭之上海虹桥路一九四號房地產業，據原告稱係德人 W. Balthaser 向其陸續貸款所購置，約計折合英金三千磅及二千磅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及二十七年十月間，由德人分立筆據二紙承諾照付利息，抗戰勝利後，原告訴向其索取貸款時，該德人當將上開房屋一切產證作為借款抵押品，應請准予發還該項房屋，或償還貸款本息，或準備價購回等語，呈由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審核，經該會以「本案房地產僅記德人戶名，并無抵押與具呈人之登記，所提供的借據，亦無以該項房地產為押品之記載，憑空主張，礙難認為有理，所請應予駁回」等語，批示知照在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德人 W. Balthaser 前因原告之出資，購買坐落虹桥路一九四號房地產，委任同康信託公司代辦買賣手續，有該公司所出代管證可接其登記所有人為同康信託公司，而該德人又有函請該公司移轉與原告之事實，（二）系爭房地產之土地執業證代管證，暨地價稅收據，均由原告持有，即屬設定抵押之佐證，（三）系爭房地產為原告所占有，於占有物上行使權利，應推定其為適法，（四）原告已在系爭房屋修繕改良，所費甚鉅，原物具在不難調查，（五）原告出資業已提出英金五千磅之字據，原決定不為採納，基上理由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准將系爭房地產發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系爭房地之產證，即屬於「委託管業合同」之一類，查本案德僑白爾賴石 W. Balthaser 購入房地產時，即產證原為土地執業證，該德僑自無申請過入其自己戶名，乃委託

上海同康信託公司出面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再由該公司出立委託管業合同，（亦稱權柄單或代管證）以真正所有權人白爾賴石，或白爾賴石夫人為戶名，連同原土地執業證一併交該德僑收執，此為本德僑與同康信託公司發生（信託）關係之真因，不容原告加以曲解，本案房地產產權憑證之真相既明，則原告之其他起訴理由根本已無絲毫價值，茲逐條答辯：（一）查系爭房地產之產權憑證，既係舊土地執業證及委託管業合同，（即原告所報代管證）基於以上說明，則該德僑之所以委託同康公司出面登記為土地執業證上所有權人，無非因外人無從出面取得所有權而已，至該代管證上之戶名，自係真正所有權人無疑，茲查代管證上僅有德人白爾賴石或白爾賴石夫人名義，並未列原告為所有權人，原告謂該德人係以原告之出資買受，毫無證據可稽，至原告所稱「該德人又有函請同康信託公司移轉與抵押品」等語，足見至勝利時止，代管證上仍以德人為所有權人，並無移轉與原告等情，且該德人僅謂因原告追索欠款，乃將產權憑證交原告作為抵押品，並未聲稱已將所有權移轉與原告，即就原告提出之代管證抄本審核，亦均僅有該德人戶名，原狀所謂已有函請同康信託公司移轉與原告之事實云云，非惟前此未據提送到會，顯屬臨訟捏造之詞，且縱有此等函件，充其量亦屬勝利以後者，查德產停止移轉日期依修正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既以三十四年五月七日為限，逾期概作無效，則原告主張無論有無其事，均不能認為有理，（二）系爭房地產所有產證，係於勝利後由該德人交與原告，（見德人報告書）此項私相授受行為，原告主張係有抵押權之佐證，顯無任何根據，況不動產抵押權，依法應經登記方能成立，非僅憑產權憑證之單純持有，即可認為有效，且原告所提出之所謂借款收據，並未載有以房地產為抵押品字樣，而所謂持有產證，又係於勝利後由德人私擅交與原告者，在在均屬違法行為，原告據以主張權利殊為不法，（三）該項產權憑證上始終僅有德人戶名，事實上原告無從占有，我勝利以後，該德人私擅將產證交與原告，並由原告委託律師將產出處，此均為原告擅占敵產之不法行為，竟自以為適法占有，尤屬不置一辯，（四）我勝利以後，敵產應由我政府接收，如原告擅占敵產加以修繕，依法我政府不負賠償責任，况原告主張曾出資修繕毫無證據可稽，無非空言敷陳，（五）關於所稱貨款，或出資五千磅，前據原告稱係分多次付與該德人，（見英文筆錄）原函聲述係「出資」買受上開房地產，關於如何支付法幣，如何折合英磅，均無證據可供參考，當時所付法幣數量及匯率等，原告亦謂不能記憶，則其所稱五千磅貨款，

仍屬憑空主張，請將原告之訴駁回云云。

理由

此為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五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上海虹桥路一九四號之房地產，應予發還，無非以「德人 W. Balthaser 有函請同康信託公司，將上項產業移轉與原告之事實，原告又持有

該房地產之土地執業證，即屬設定抵押權之佐證，並曾占有該產業

」各等情為理由，其事實之真相如何姑且勿論，然查原告前在原處

分官署訴稱，「勝利以後具呈人（即原告）向德人索取貨款時，該德人則將上項房屋一切產證，交與具呈人，作為借款抵押品等語，是

關於上項房屋之一切產證，由德人交與原告作為抵押品時，係在抗戰勝利（即三十四年八月間）以後，已為原告所自承，縱如起訴意旨所云，有移轉占有及持有該房地產土地執業證之事實，然依上開

項產業予以批駁，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駁回訴願，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本會接收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河南省政府函送尉氏縣政府科長吳廷選攬離職守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以稿字第七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尉氏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逾限已久，尚未提出申辯書，送達證明亦未填繳，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助理員李端善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令議字第三八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領

更 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九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周象山等退伍備役令內，陸軍步兵上尉「吳景生」行政院來文應更正為「吳景